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3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15:00至2019年4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226,147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369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226,145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3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0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持有股份226,144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.5362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2名，持有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6,1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26,147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226,145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 反对2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; 反对2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